

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久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上午10:00在日久光电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（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王志坚、彭磊、任永平，合计3人）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陈超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为了提高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公司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8日